

乾县梁山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县级主管部门
1	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，丢弃农药、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，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	《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一条	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
2	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	《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第四十四条	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
3	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、收费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四条	县交通运输局
4	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593号)第六十九条 《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	县交通运输局
5	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593号)第六十一条	县交通运输局
6	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三条	县农业农村局
7	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、夸大、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	《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)第九条、第十四条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商务局)
8	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《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处罚	《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》(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)第三条、第十八条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商务局)
9	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)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	县文化和旅游局
10	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、演奏记录的处罚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文化部令47号2022年5月修订)第五十一条第一款	县文化和旅游局
11	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	《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	县卫生健康局

12	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	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5号)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	县应急管理局
13	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；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；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	县城乡管理执法局
14	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一百一十九条	县城乡管理执法局
15	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屋顶、阳台外和窗外吊挂、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，平台、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；临街建筑物外墙安装的防护栏、空调外机、遮阳棚违反规定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	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十八条	县城乡管理执法局
16	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、电信、邮政、电力、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、未清理现场的处罚	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	县城乡管理执法局
17	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、电线杆、树木、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、吊挂杂物的处罚	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县城乡管理执法局
18	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公共设施、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、涂写、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、悬挂宣传品的处罚	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三条	县城乡管理执法局
19	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、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，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	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四十四条	县城乡管理执法局
20	对随地吐痰、便溺等行为的处罚	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 《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九条	县城乡管理执法局
21	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，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	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五十条	县城乡管理执法局
22	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、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，影响道路畅通、交通安全、居民正常生活，未及时清理场地，破坏环境卫生、整洁的处罚	《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五条	县城乡管理执法局
23	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	《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	县城乡管理执法局